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泓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任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告 瑪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萬463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得以新臺幣218萬0463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原告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按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30日簽立有關敦煌大樓外牆重塗工程之「外牆鷹架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地點位於「新竹市○○路○○○○○○號」，承攬總價為新台幣（下同）1050萬元，工程分二期施作，第一期工程款於搭架完成請款440萬元、拆架完成請款110萬元，第二期工程款於搭架完成請款400萬元、拆架完成請款100萬元，此有「工程承攬合約書」可稽（證一）。

(二)原告施作鷹架工程至第四層樓時，因該棟大樓之店家抗議因鷹架之存在，影響其等做生意，被告因此追加工程（原告改以三角支撐方式搭設一至四層之鷹架，而拆除原已搭設完成之一至四層之鷹架，於將來拆除整棟大樓之鷹架時，原告必須再重新搭設一至四層之鷹架，其後方能拆除整棟大樓之鷹架），原告於106年8月31日提出追加工程之報價單（證二），追加工程之款項為68萬0463元，經被告同意後，原告進行

01 施作追加工程及繼續施作原合約之工程。

02 (三)原告就第一期工程之鷹架搭架完成之後，向被告請款440萬
03 元，被告於106年12月19日匯款300萬元至原告在元大銀行大
04 里分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內（證三），之後，被告交付面額11
05 0萬元、發票日106年12月25日之客票與原告（證四），另被
06 告向原告借款20萬元周轉使用，原告於106年12月21日自元
07 大銀行大里分行提領現金40萬元（證二），將其中之20萬元
08 出借與被告，而被告交付與原告之面額110萬元客票屆期（1
09 06年12月25日）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予以
10 退票（證三之退票理由單）。其後，被告於107年1月10日給
11 付現金100萬元與原告，及於107年2月27日給付現金20萬元
12 與原告，亦即，被告就向原告借款20萬元之款項已清償，而
13 被告就440萬元之工程款，僅清償400萬元，尚有40萬元未為
14 清償。

15 (四)民法第100條規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
16 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
17 ，負賠償損害之責任。」，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因條
18 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
19 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按被告就其向定作人承攬之工程
20 未按期施作，其後並停止施作工程，且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
21 停業，停業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證五）
22 ，導致向被告定作工程之定作人，必須另委託他人施作工程
23 ，致使原告無法拆除鷹架（原告遭向被告定作工程之定作人
24 要求必須待其他工程完成之後，方可拆除鷹架），故就兩造
25 所約定第一期工程款之拆架完成後請款110萬元之部分，係
26 被告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之
27 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10萬元工
28 程款，洵無疑義。

29 (五)基上，被告就鷹架工程之搭架完成之工程款，尚有40萬元未
30 為給付，加上拆架完成之工程款110萬元，再加上追加工程
31 款68萬0463元，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承攬報酬）為21

8萬0463元，毫無疑義。綜上所陳，原告基於承攬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承攬報酬）218萬0463元。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程序方面：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丁、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6年7月30日敦煌大樓外牆工程合約書（本院卷第23-37頁）、泓享有限公司鷹架工程報價單2紙（同卷第39-42頁）、泓享有限公司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同卷第43-46頁）、發票人為訴外人翔曜實業有限公司、面額110萬元支票、退票理由單（同卷第47-49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107年12月1日起停業，同卷第51頁）等為證，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

承攬契約之報酬，尚有218萬0463元未給付，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報酬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於法有據。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本件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07年5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18萬0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提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一 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 怡 臻